

# 停車場使用條件

## 容許車輛在本停車場停泊的條款和條件

- 一. 任何車輛在本停車場停放或存放期間，或由本停車場之業主或管理公司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以下單獨或按情況而定）共同簡稱“本公司”）保管或管理期間，或移動或駕駛進出本停車場時，（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五或第六條扣留車輛時，如車輛或其任何附件或車內物件報失或損壞（無論是否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一方疏忽蓄意行為，失職或懈怠引起的），一概無需負責。
- 二.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仕的疏忽，蓄意行為、失職或懈怠，或本公司經營本停車場所使用或租用的任何設備，或本停車場所設置的附帶的建築物、道路、裝置、器材、設備或用具等狀況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車輛、行為或事物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無論在法律上，普通法上或其他方面）一概無需負責。
- 三. 本公司的僱員、代理人或職工無權接受任何物品加以保管。倘任何人仕聲稱已將任何物品交託本公司保管，如有發生遺失，損失或損壞，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一方的疏忽蓄意行為，失職或懈怠引起的，本公司一概無需負責。
- 四. 任何車輛在本停車場停留或存放時的停車費，應按照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停車費計算基準和繳付方法計算和繳付。
- 五. 任何人仕駕駛或移動任何車輛離開本停車場之時，必須出示如期交費的有效停車票或有效月票或提供本公司足以認為證明該名人仕有權或已獲授權移走該車輛的滿意證據。如未能出示停車票或月票時，或本公司對上述證據未滿意之時，本公司可以扣留任何有關車輛。如本公司容許無權移走車輛的人仕將車輛移走，導致該車輛或其任何附件或內部物件的遺失或損壞，本公司無需為此負疏忽責任或任何其他訴訟責任。
- 六. 倘任何車輛的車主或使用人並未向本公司全部付清到期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車輛停放本停車場之全部應付費用，由於車主或使用人之責任而應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費用，就本停車場使用條件之一切事項而言，本公司對該車輛連同其全部附件及內部物件擁有留置權或扣留權。就本停車場使用條件之一切目的而言，一經本公司要求，任何車輛的車主或使用人應立即付清停車費及／或其他應付款項。
- 七. 如任何車輛的車主或使用人在本公司提出付款要求的七（7）天之內不繳付本停車場使用條件規定應付的任何款項，或者，如果任何車輛在本停車場連續停放三十二（32）天或以上，經本公司向該車主或使用人預先七（7）天發送擬出售該車輛的通知之後，該車主或使用人仍不將該車輛移出本停車場，則該車輛將自動成為本公司所有的財產（無需本公司再行通知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且本公司在上述通知的七（7）天期滿之後，有權按本公司認為恰當的任何方式（公開投標或拍賣或私下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該車輛及／或其內部附件，並以售車所得款項中收回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連同出售手續的一切費用和開支。該車輛的停車費應繼續按規定計算和支付，直至該車輛出售之日為止。
- 八.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七條出售車輛所得收入之餘額（如有的話）應由本公司保管，而本公司無需對任何人仕說明此餘額。如果在該車輛出售之三十（30）天之內，有任何人仕向本公司證明，在該車輛成為本公司之財產之時，他是該車輛的真正合法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將該筆餘額付給該位人仕而不附帶任何利息。
- 九. 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七條規定行使出售權時，不應被視為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而且本公司沒有任何責任為該車輛及／或其附件或內部物件（視具體情況而定）取得最佳價格或合理價格。
- 十. 已停放／擬停放本停車場的任何車輛的使用人必須履行和本公司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規定的全部合法指示和條例，尤其必須遵守展示於停車場內的告示牌，如「速度限制」、「交通秩序」及「禁止吸煙」等。任何車輛受本停車場使用條件約束期間，其使用人在任何時候一經本公司要求，應立即報告本人的全名及地址。

# 停車場使用條件

Ref. No.: SPSL/OPT/CP003  
Rev. No.: 1

- 十一. 所有使用人及駕駛者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十二. 使用人除停泊車輛外，不得將本停車場作其他用途。
- 十三. 在同一時間內，使用人的車輛只能佔用一個車位，並不得造成阻塞或危及其他使用停車場之人仕。
- 十四. 使用人仕在本停車場內停泊之車輛不能危及或威脅其他人仕或車輛，並不得裝載及攜帶任何具有危險性或威脅性之物品。
- 十五. 在本停車場停放的任何車輛的車主和／或使用人應對由他引起的本停車場內建築物和／或裝置或設備的任何損壞或毀壞負責，而且在發生這類損壞或毀壞事件時，一經本公司要求，即須向本公司繳付本公司證實的損壞或毀壞物件的修理費或更換費。
- 十六. 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外，任何人不得在停車場內上落貨，清洗車輛，或維修車輛。
- 十七. 本停車場內嚴禁遊蕩，賭博及棄置垃圾。
- 十八. 本公司有權扣鎖或拖走違反任何上列條款之車輛而對其任何損壞，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損失概不負責。使用人或車主在領回車輛時，須繳付手續費（一樓停車場扣鎖為港幣\$320或拖走為港幣\$350；二樓停車場扣鎖為港幣\$450或拖走為港幣\$1,000）。
- 十九.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仕成為本停車場使用人而毋須任何解釋。
- 二十. 本公司給予的任何時間或寬容，在任何情況下決不影響本公司在本停車場使用條件中或其他方面享有的權利。
- 二十一. 本公司可以修改、增刪本停車場使用條件中的任何或全部條文或制訂新條款和／或條件。新的停車場使用條件在停車場進口附近顯眼之處張貼時，即告生效並對已經或打算在本停車場停放任何車輛的車主和／或使用人具有效力。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另行授權，否則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職工均無權更換、改變、修改、補充、或增刪本停車場使用條件。
- 二十二. 本公司就有關本停車場使用條件向任何車輛發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應按該車輛之車主現時在運輸署登記的註冊地址發送該車主。

以上一切條件或條款皆以英文為準